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

第 73 次行政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

第 163 次行政會議第 4 次修訂

- 第一條 依據「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之規定，設置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。(以下簡稱本小組)
- 第二條 本小組之設置以提升本校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，並增進協助處於自我傷害危機中學生的教學與活動之技能。
- 第三條 本校為因應危機事件，另訂危機處理小組組織規程與危機處理事件處理流程，適用於本組織之推動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設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，包括主任委員一名，由校長兼任；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人文室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全人教育中心主任、各所系(科)主任、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由主任委員遴選校內教師擔任。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生事務長兼任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小組主任委員主持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會議，並督導推動小組業務之推展，執行秘書協助主任委員推動及處理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。
- 第六條 本小組職掌如下：
一、審議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
二、審議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之重要決策。
三、審議其他有關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之重要事項。
四、審議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執行成果報告
- 第七條 本小組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